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自願公告
延長獨家期間及
要約函之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由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向賣方收購(i)皇富有限公司、(ii)金利富威有限公司、(iii)富通資本有限公司及(iv)億星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及各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總樓面面積約3,743平方呎之一組物業，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21樓D室、E室、F室及G室(「物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正式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包括但不限於QP Holdings Limited(「QP Holdings」)就目標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且QP Holdings合理信納其結果。由於盡職調查工作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完成，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協定將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之最後執行日期及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進一步協定的較後日子)，並將完成建議收購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進一步協定的較後日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函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謹強調，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執行後，方可作實，其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而建議收購的最終條件及條款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敲定，並可能與要約函所載內容有異。倘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